

# 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語言視聽教室租用收費標準

94/05/06 第 7 次外文中心會議通過  
 94/06/20 第 75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 94/12/07 第 5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96/09/11 第 19 次外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 96/10/08 第 89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 96/10/24 第 610 次行政會議「法規委員會會議」授權外語學院逕予決定  
 99/03/22 第 34 次外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 99/06/21 第 105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教室名稱	教室容量	教室設備	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臺幣/元)			
			全 日		半 日	
			校內	校外	校內	校外
語言視聽 第 1、4 教室	40 人	1.SONY LLC-9000 語言教學機 2.個人電腦 3.單槍投影機及 120 吋螢幕 4.教材提示機 5.DVD 放影機 6.VHS 放影機 7.電視機	4,000	8,800	2,300	5,000
語言視聽 第 7 教室	32 人	1.PANASONIC WE-500A 語言教學機 2.個人電腦 3.單槍投影機及 120 吋螢幕 4.教材提示機 5.DVD 放影機 6.VHS 放影機 7.電視機	3,500	7,700	1,900	4,200
語言視聽 第 2、6 教室 (數位語視教室)	35 人	1.VIVO Digital Language System 2.學生用個人電腦 3.單槍投影機及 120 吋螢幕 4.教材提示機 5.DVD 放影機 6.VHS 放影機	4,000	8,800	2,300	5,000

說明：

- 1.租用人於外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開放時間外租用本中心之語言視聽教室時，其租用費依收費標準加三分之一繳納。
- 2.租用人除繳納租用費外，應另編列本中心支援人員之工作費用及清潔費，並逕付相關工作人員。
- 3.租用人應於申請核准後 7 日內，向本大學出納組繳交全額租用費，並將收據正本送本中心確認。租用人如未依規定繳交費用，本中心得取消其租用申請。
- 4.凡使用語言視聽教室超過預定時間 15 分鐘以上至 2 小時者，需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補繳半日租用費；超過 2 小時以上者，則需補繳全日租用費。未於期限內補繳費用者，本中心不再接受該單位之場地租用申請。
- 5.租用人如於繳費後取消租用或逾時未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